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0月16日向全体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材料，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际参加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与信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1、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关于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 1、2、3、4 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监事会认为：

（一）公司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报告期内的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隐瞒、遗漏和误导性陈述。

（二）公司本次融资租赁利用现有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解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改善融资结构，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公司本次制度修订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进一步完善了公司治理。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